

江苏省物价局文件

苏价服〔2017〕177号

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 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各设区市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取消、停征、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7〕70号）和《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降低、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苏价服〔2017〕152号）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现就降低我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平均降低30%左右，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附表。交易服务费按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础，由招标单位支付30%，中标单位支付70%。保障性住房减半收取。

二、此收费标准为最高价格，各地可以根据交易中心营收水

平适当下浮。

三、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应当做好价格公示和相关宣传工作，按要求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经营状况及财务审计报告，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四、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本文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关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形建筑市场）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6〕12 号）、《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综合服务收费标准的函》（苏价农函〔2014〕59 号）同时废止。



附表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中标价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建设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下同）以下	4000	招标单位支付30%，中标单位支付70%
	200-500万元（不含）	6000	
	500-1000万元（不含）	8000	
	1000-1500万元（不含）	10000	
	1500-3000万元（不含）	13000	
	3000-5000万元（不含）	16000	
	5000万元-1亿元（不含）	20000	
	1-5亿元（不含）	25000	
	5亿元及以上	30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万元（含）	2000	标准不变，由中标单位支付
	10万元以上	350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标准不变，由中标单位支付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3000	
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未開

蘇州

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